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書豪

電話: (02)7712-9066

電子信箱: w142270@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0069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保署函、發布令、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

法」(A0900000E 1140069568 senddoc1 Attach1.PDF、

A0900000E_1140069568_senddoc1_Attach2.pdf \ A09000000E_1140069568_senddoc1_Attach3.pdf \ A09000000E_1140069568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海洋委員會檢送「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 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發布令影本,並附總說明及逐 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6月30日海保字第11400071643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海委會函及相關資料。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 電 2025/09:103 文 交 16:12:12:章

檔號: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陳彦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1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 max1084@o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00071643_「海洋庇護區 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 pdf、00071643 海洋庇護區 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00071643 發布令pdf.pdf)

主旨:「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 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海保字第 1140007164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 今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5/06/30文

第1頁,共1頁

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4號

裝

訂



訂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附「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並緩管碧玲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為使前揭本法所定事項有明確辦理之依循,經會商有關機關後,爰訂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應遵守事項。(第三條)
- 四、申請人範圍。(第四條)
- 五、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之申請文件及期限。(第五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之期限及方式。(第六條)
- 七、計畫變更之申報。(第七條)
- 八、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提交之文件資料。(第八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稽查規定及執行人員應備證件。(第九條)
- 十、經申請同意案件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第十條)
- 十一、重申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u> </u>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	訂定依據。
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海洋科學研究、監	用詞定義。
測或調查活動,指利用船舶、載具、儀	
器、人力或其他科學技術等,進行調	
查、監測、探勘、研究海洋地質、物理、	
化學、生態、水下聲學、海氣象、地形、	
底土、岩心、海洋產業、社會經濟或文	
化之行為。	
第三條 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海	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者,應遵	應遵守事項。
守下列規定:	
一、確保研究資料利用過程不損害我	
國海域安全、利益及秩序。	
二、不得破壞海洋環境或生態。	
三、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以具有中華	申請人範圍。
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依法設立之法人、	
團體或機關(構)為限。	
第五條 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從	一、申請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
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者,	等活動之程序及應備文件。
應於四個月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	二、第一項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及格式,應
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	包含基本資料(計畫名稱、執行單
同意後,始得為之。	位、執行人員名冊等)、計畫描述(包
未依前項期限提出之申請,經中	,,,,,,,,,,,,,,,,,,,,,,,,,,,,,,,,,,,,,,,
央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仍得受理	括研究、監測或調查計畫目的、歷年
之。	相關調查研究執行情形等)、研究方
第一項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及格	法(包括使用方法與儀器、是否使用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物質或爆炸物、是否進行海洋
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委託從事	生物或非生物資源探勘或捕撈行為
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者,免	等)、儀器裝備設置計畫、地理區域、
	計畫期程、預期計畫成果及其他經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之期限及方
應自受理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將	式。
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	
關機關。	

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展延, 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展延以一次為 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得補 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 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 期間並不得超過六十日。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補正或補正不 完全者, 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 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 家開會審查。

第七條 申請計畫書經同意後,其執行 人員、地點、時間、方式或內容,於執 行期間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一個月 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變更。

未依前項期限提出之申請,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者,仍得受 理之。

計畫變更之申報。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 年內,提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 調查活動之完整且不損其科學價值之 成果報告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文件、照片、影音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但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在此 限。

前項成果報告之資料檔,以機器 可讀之結構化資料為主,或以應用程 式介面方式提供介接。資料涉及空間 資訊者,應檢附位置資訊及詮釋資料。 一、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提交之文件資料。 二、為利中央主關機關掌握從事海洋科 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之情形,爰 定明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提交成果報 告、照片、影音等資料。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 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之辨 理情形,申請人對於稽查應予配合。

申請人經稽查未依同意計畫執 行,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改善。

經同意進入海洋庇護區核心區之 人員,應隨身攜帶同意文件及可供識 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中央主管機關稽查規定及執行人員應備 證件。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 | 經申請同意案件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

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同 意:

- 一、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 不實文件。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取得同意。
- 三、未依同意之計畫從事海洋科學研 究、監測或調查活動,且未依中央 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完成改善。
- 四、同意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 生變更,致不廢止該同意處分對 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將造成重 大影響。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前條 之稽查、查驗。
- 六、附負擔之同意,申請人未履行該負 擔。

七、違反法令規定。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公 益情節重大。

第十一條 申請人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 項規定,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 者,應賠償其損害。為調查回復原狀所 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 重申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 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 施行日期。 年七月一日施行。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指利用船舶、載 具、儀器、人力或其他科學技術等,進行調查、監測、探勘、研究 海洋地質、物理、化學、生態、水下聲學、海氣象、地形、底土、 岩心、海洋產業、社會經濟或文化之行為。
- 第 三 條 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 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確保研究資料利用過程不損害我國海域安全、利益及秩 序。
 - 二、不得破壞海洋環境或生態。
 - 三、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依法設立之 法人、團體或機關(構)為限。
- 第 五 條 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者,應於四個月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未依前項期限提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仍 得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委託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者,免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應自受理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

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展延,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展延以 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並不得超過六十 日。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 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

申請計畫書經同意後,其執行人員、地點、時間、方式或內 第七條 容,於執行期間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一個月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始得變更。

> 未依前項期限提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者, 仍得受理之。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年內,提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 監測或調查活動之完整且不損其科學價值之成果報告及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照片、影音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涉及國 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在此限。

> 前項成果報告之資料檔,以機器可讀之結構化資料為主,或以 應用程式介面方式提供介接。資料涉及空間資訊者,應檢附位置資 訊及詮釋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 第 九條 之辦理情形,申請人對於稽查應予配合。

> 申請人經稽查未依同意計畫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改善。 經同意進入海洋庇護區核心區之人員,應隨身攜帶同意文件及

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條

之同意:

- 一、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同意。
- 三、未依同意之計畫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且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完成改善。
- 四、同意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同意 處分對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將造成重大影響。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前條之稽查、查驗。
- 六、附負擔之同意,申請人未履行該負擔。
- 七、違反法令規定。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公益情節重大。
- 第 十一條 申請人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 第 一項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 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